

#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

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 (2) 因電子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之2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近年來(營業週期)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簽約或付款金額孰高者。
- (3) 因營建業務所需或與其他公司有業務往來，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決議機構為董事會，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1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再此限。
- 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作業及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限額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五)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融資對象得一次或分次償還。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財務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六)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 (七)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八)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九)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一)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十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財務部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資金貸與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3)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二、背書保證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B)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